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樣修改可以，因為剛才副署長也跟我說明，其實已經把「是否落實特別休假」做為勞檢項目，但是我這個提案的重點其實是在前面，如果勞雇雙方沒有協商或是協商不成，我希望部裡儘快提出一個規範，這是我的重點，至於後續勞檢的部分，當然執行面要實際落實，所以我的重點在前面，如果協商不成，勞動部要如何解決？請你們一個月內提出一個具體的方案，謝謝。

張副署長金鏘：謝謝。

主席：請你們再把修正文字提供給議事人員。

進行第 9 案。

9、

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原住民族鄉鎮共 55 鄉 826 個部落，原住民 6 歲以下的幼兒約 2 萬 6,000 名，公托加上國小附設幼兒園只能照顧 1 萬 6,600 個幼兒，故約有 1 萬名部落幼兒被落在國家的幼教照顧資源範圍外。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故同法第 10 條關於「於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之規定，應為教育部之責任。鑒於原住民部落之托育需求一直都存在，卻也一直被教育部所忽略，又屏東五所部落托育班經過八年運作，已證明部落托育模式之可行性，本席要求教育部：一、儘速提出擴大辦理部落托育的通盤規劃，兩年內讓各縣市比照屏東經驗，重新開辦部落托育班。二、針對原住民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擬定相關補助和教師培育計畫，並於下個年度開始實行。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余宛如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王專門委員發言。

王專門委員慧秋：主席、各位委員。這邊委員有要求兩件事，一是提出擴大辦理部落托育的通盤規劃，兩年內讓各縣市比照屏東經驗，重新開辦部落托育班。這部分因為涉及到相關的建物，在取得合法建物的過程中，需要的時間真的會比較長，以我們目前輔導縣市的設立經驗來說，可能都需要 1 至 2 年的時間，所以是否可以建議將提案中「兩年內」做文字刪除？第二項是針對原住民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擬定相關補助計畫和教師培育，目前針對部落托育的設立及後續營運的輔導，我們目前大概都訂有相關的補助計畫，至於教師培育的部分，我們想跟委員請教，不曉得是指哪一部分？我們對這部分比較不清楚。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年內」的文字刪除的話，你們到底要多少時間？

王專門委員慧秋：這部分涉及縣市政府輔導相關部落托育班轉型立案，而且他們有一些建物必須取得設立許可，時間真的要比較長。我們目前有輔導各縣市持續辦理。

陳委員瑩：法規上其實已經鬆綁了。